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有關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ROFIT ALLIED LIMITED

就收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FIT ALLIE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 回應文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7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5至30頁。

目 錄

																																	頁	次
預	期	時	間	表																						 								1
釋	義																																	2
董	事	會	函	件																						 								7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译	⊴ 1	件										•				•			 								14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15
附	錄	_		_	_		本	く	耒	專	א	<u> </u>	財	才	务	資	ľ	料								 							,	31
附	錄	=		_	_		_	- 15	投	資	米	斗									 					 	 							69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主要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該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收購人將另行刊發公布。

二零零九年

- 1.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即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日)開始,且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2. 本公司已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將本回應文件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時間必須不少於自寄發回應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4天。因此,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3. 就收購建議所收回股份之現金代價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登 記處接獲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所有必須文件日期起計十天內,以平郵寄予 接納收購建議之收購股份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協議」 指 收購人、賣方、保證人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

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

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Eagle」 指 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吳女士及其配偶葉務良先生各實益持有50%股權)、黎寶琪女士、林永康先生、陳芷菁女士及趙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60.89%、5.20%、9.45%、5.56%及18.90%股權,為

賣方之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倘收購建議

經修訂或延長,則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修

訂或延長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98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並經上市

規則第14A.11條擴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ernal Fortune」	指	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宜靜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並為賣方之一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 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收購建議文件所隨附有關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 股份之表格
「Goldfish Ventures」	指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穎欣女士、曾令嘉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並為賣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龐先生,該協議項下收購人之擔保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Interasia Ventures」	指	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綺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並為賣方之一

「聯合公布」	指	由收購人及本公司就該協議及收購建議所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緊接其於二零 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聯合 公布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即就確定本文件若干資 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偉樹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截止日 期起生效
「李先生」	指	李永賢先生,收購人之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收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並為擔保人
「趙女士」	指	趙鶴茹女士,執行董事及保證人之一
「吳女士」	指	吳詠美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並為保 證人之一
「New Court」	指	New Court Managemen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余德儀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並為賣方之一
「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 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 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就收購建議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 年八月十一日之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人」	指	Profit Allie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為該協 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方
「收購建議期間」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由聯合公布日期開始 至截止日期止
「收購價」	指	提出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66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 購者除外之已發行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即聯合公布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回應收購建議向股東發出之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
「田生集團」	指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

「銷售股份」 由收購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 指 之17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吳女士就收購建議結束後終止二零零 九年服務合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十一日之協議 「Twin Luck」 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 指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宜靜女士實 益全資擁有,並為賣方之一 「賣方」 指 Brilliant Eagle 'Goldfish Ventures 'New Court ` Interasia Ventures ` Eternal Fortune 及 Twin Luck,為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賣方 「保證人」 吳女士及趙女士,該協議項下之保證人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二零零八年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 指 一日之服務合約 「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 指 一日之服務合約 [%| 指 百分比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

吳詠美女士(主席) Clarendon House

趙鶴茹女士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rmuda

謝志明先生

曾詠儀女士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2樓1204-1206室

敬啟者:

葉棣謙先生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ROFIT ALLIED LIMITED

就收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FIT ALLIED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購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布,根據由收購人、賣 方、保證人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該協議,賣方同意出 售及收購人同意收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之 總代價為112,200,000港元,乃由收購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相當於每股銷售 股份0.66港元。總代價已由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時以現金悉數 支付。

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1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中擁有權益。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1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2%)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寄發。

本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 閣下參閱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現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收購建議(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66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利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於該協議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完	成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Brilliant Eagle	122,400,000	53.22	_	_		
Goldfish Ventures	20,400,000	8.87	_	_		
New Court	6,800,000	2.96	_	_		
Interasia Ventures	6,800,000	2.96	_	_		
Eternal Fortune	6,800,000	2.96	_	_		
Twin Luck	6,800,000	2.96				
小計	170,000,000	73.91	_	_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收購人	_	_	170,000,000	73.91		
田生集團(附註2)	10,000,000	4.35	10,000,000	4.35		
李先生(附註3)	16,000	0.01	16,000	0.01		
劉先生(附註3)	50,000	0.02	50,000	0.02		
龐維仁先生(附註4)	40,000	0.02	40,000	0.02		
詹亮玉女士(附註5)	20,000	0.01	20,000	0.01		
小計	10,126,000	4.41	180,126,000	78.32		
公眾股東	49,874,000	21.68	49,874,000	21.68		
公眾股東總計	60,000,000	26.09	49,874,000	21.68		
總計	230,000,000	100.00	230,000,000	100.00		

附註:

- 1. 由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前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低於10%,且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彼等當時被視作公眾股東。
- 2. 田生集團為一家由龐先生控制其44.01%股權之公司。
- 3. 李先生為收購人之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劉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截止日期起生效。李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4. 龐維仁先生為龐先生之胞弟。
- 5. 詹亮玉女士為龐先生之岳母。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界提供財 經印刷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87,400,000港元及約3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股本總額分別約為36,700,000港元及112,100,000港元。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龐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收購人之主要業務 為投資控股,而收購人持有之主要資產為自賣方購入之銷售股份。收購人之董事 為龐先生及李先生。

龐先生,40歲,為田生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龐先生亦為田生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龐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龐先生曾於香港多家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亦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職位。

李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一段。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意向為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人無意僅因收購建議而 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收購人將探討其他業務機遇及考 慮本集團是否適合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增長。收購人將對本集團之 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檢討,以制訂全面之企業策略擴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按上 文所述,收購人認為收購建議以及收購銷售股份符合長遠商業利益。倘本集團落 實任何商機,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布。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 收購人並無任何涉及由本集團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實質計劃。

董事會知悉收購人意向,並願意按董事受信人責任及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 與收購人合作。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 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明先生及曾詠儀女士將於收 購建議截止後辭任。

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本公司須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聘任吳女士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於完成時,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吳女士與本公司同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終止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除因先前違反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外,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項下之法律責任及義務將予解除及免除,與吳女士自本公司正式離職起同時生效。

收購人目前擬提名兩名新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劉先生以及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未覓得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選。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並將會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另行發表公布。

建議候任新執行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李永賢先生

李先生,39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具逾九年工作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六年。李先生現為田生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亦曾於多家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除身為收購人之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先生持有之16,000股股份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布披露有關詳情。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截止日期起生效。

劉偉樹先生

劉先生,48歲,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曾效力多家公司,於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劉先生曾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任。彼現為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環球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寰俊有限公司之董事。龐先生為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劉先生持有之50,000股股份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 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布披露有關詳情。劉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截止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對本集團現行管理層 及員工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8.32%權益。因此,公眾人士僅持有49,8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1.68%。由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故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恰當步驟,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25%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本文件第15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收購建議文件所載創越融資函件以及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 有收購建議詳情。

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建議 閣下參閱上述函件、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鶴茹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敬啟者:

有關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ROFIT ALLIED LIMITED

就收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FIT ALLIE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 回應文件

吾等提述本公司就回應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 閣下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發表意見,以及就接納收購建議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吾等發表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回應文件第15至3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另請 閣下垂注回應文件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 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收購建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明先生

曾詠儀女士

葉棣謙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收購建議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 載入回應文件。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ROFIT ALLIED LIMITED 就收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FIT ALLIE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回應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回應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購人及 貴公司共同宣布,根據由收購人、賣方、保證人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收購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2,200,000港元,乃由收購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6港元。總代價已由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12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中擁有權益。完成時,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12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2%)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寄發,接納期間亦已開始。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明先生、曾詠儀女士及葉棣謙先生,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制定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依賴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並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 吾等假設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乃分別於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日期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收購人於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所發表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察覺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可合理依賴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合理基礎。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收購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於制定意見時,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乃因應個別人士之情況而定。吾等謹此強調,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駐居海外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就收購建議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意見。

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已參考聯交所上市之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進行分析,吾等假設就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取得之資料乃真實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取得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須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日之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吾等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承諾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有關吾等直至收購建議結束時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本函件所發表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變動。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收購建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 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展望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 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0,0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090,000港元增加約85.88%。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印刷活動之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7,3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48,100,000港元增加約81.62%。誠如 貴公司表示,該等升幅乃主要由於上述營業額增加。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5,1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60,000港元減少約36.47%。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營業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經濟低迷,導致來自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之收益及來自於報章刊登上市公司公告之廣告收益均有所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87,360,000港元減少約55.47%。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顯著減幅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誠如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布(「中期業績公布」)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96,4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155,420,000港元減少約37.93%。誠如 貴公司所表示,營業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經濟低迷,導致來自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之收益及來自於報章刊登上市公司公告之廣告收益均有所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38,260,000港元減少約49.82%。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顯著減幅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成本上漲所致。

(iv) 展望及前景

吾等自二零零八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僅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業務分部,其包括(i)印刷及翻譯;及(ii)廣告。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二零零八年印刷及翻譯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減少24.17%,有關減幅乃主要歸因於經濟低迷,導致來自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之收益減少。二零零八年廣告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減少71.74%,有關減幅乃主要歸因於來自於報章刊登上市公司公告之廣告收益有所減少。

誠如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向上市及正在籌備上市之公司客戶提供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通函及財務報告之印刷服務。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印刷(i)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產生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310.95%;而二零零八年則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61.66%;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9.25%;(ii)通函所產生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37.70%;而二零零八年則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9.4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8.22%;及(iii)財務報告所產生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77.41%;二零零八年亦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25.04%,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1.57%。

自 二 零 零 八 年 下 半 年 起 , 環 球 金 融 危 機 開 始 蔓 延 至 各 個 經 濟 體 系 , 世 界各地企業均面對嚴峻挑戰。香港經濟體系亦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而 該等與香港股市有密切關係之行業情況更甚。如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所公布數字,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 下跌3.8%,而二零零九年之整體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實際收縮3.5%至4.5%。因 此,吾等認為,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尚未自環球金融危機中復蘇。此外,按聯 交所網站取得之二零零八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 年分別有78家及29家新上市公司;而按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證券及衍生產品市 場季報,直至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僅有7家新上市公司。按照上文所述,吾等 認為,儘管恒生指數於近日回升,惟香港股市氣氛尚未從金融危機中恢復, 故集資及/或企業活動之數目及規模均遠較過往年度遜色。此外,誠如售股 章程所述,經濟增長放緩或突發情況(如傳染病爆發)導致股市下跌及/或企 業活動減少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不利影響。自二零零九年四月爆發豬流感以 來,香港豬流感確診個案不斷增加。隨著市場氣氛受豬流感確診個案之升勢 所影響,企業活動及業務交易亦可能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主要依賴 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及通函之印刷業務前景不明朗。吾等另自售股章 程注意到,香港現有多家規模大小不一之財經印刷商提供類似 貴集團之服 務。業內競爭一旦加劇,可能引致爭相割價及市場佔有率萎縮,繼而對 貴

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誠如 貴公司表示,財經印刷商或非財經印刷商從事財經印刷業務並無特別門檻規定,因此,吾等認為,財經印刷業之門檻相對較低,並可能導致財經印刷業內競爭加劇。鑑於上文各項,吾等認為未能確定 貴公司之印刷業務營業額可於不久將來全面恢復。

吾等自回應文件之「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收購人擬由 貴集團繼續經營 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人無意僅因收購建議而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 作出任何重大轉變。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收購人並無任何涉及由 貴集 團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實質計劃。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無意亦無計劃擴展現有業務。因此,吾等認為,由於 貴 集團僅從事單一財經業務分部,故無法確定 貴集團可否改善或恢復其營業 額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減少;(ii)財經印刷為 貴公司所從事唯一業務分部;(iii) 貴集團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及通函之業務前景並不明朗;(iv)財經印刷業務之門檻相對較低;(v)香港經濟環境及股市氣氛尚待回穩;及(vi)企業活動及業務交易因(其中包括)爆發豬流感及豬流感確診個案增加而有所縮減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前景仍未明朗。

收購建議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 收購建議(其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66港元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該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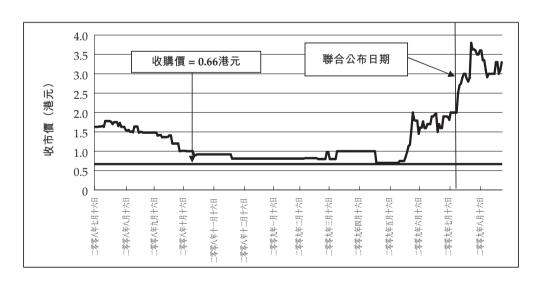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00港元折讓67.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1.92港元折讓約65.6%;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1.83港元折讓約63.9%;
- (iv)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30港元折讓約80.0%;
- (v)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每股股份約0.487港元有溢價約35.5%;及
- (vi)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按中期業績公布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權益約131,29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0,000,000股計算)每股股份約0.571港元有溢價約15.59%。

載有接納手續之收購建議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創越融資函件」。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曆月) 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成交價變動。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收市 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暫停 買賣。

於回顧期間及聯合公布刊發前,股份收市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錄得最高收市價2.00港元。

從上圖可見,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呈現跌勢。其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止,股份收市價於0.70港元至1.00港元間上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股份收市價飆升至2.00港元,此後直至聯合公布刊發前之收市價於1.45港元至2.00港元間徘徊。誠如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價飆升之原因。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躍升至2.5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進一步升至3.80港元,而董事亦向吾等表示,除聯合公布外,彼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增加之任何因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即緊隨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布(「**盈利警告公布**」)後下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3.35港元。根據盈利警告公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因經濟狀況轉壞導致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得收益減少;及(ii)上市公司刊登報章公布之所得廣告收益減少。於緊隨刊發中期業績公布後第二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3.30港元。其後,收市價於3.0港元至3.3港元間上落。

除聯合公布、盈利警告公布以及中期業績公布外,吾等並不知悉聯合公布刊發後 貴公司曾作出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任何其他公布,因此,吾等相信,股份於聯合公布刊發後飆升,很大程度上可能歸因於市場就該協議而對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作出臆測。

過往成交流通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股份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載於下表。

		每日平均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成交量佔
	每日平均	已發行	公眾人士所持
	成交量	股份總數之	股份總數之
月 份/期 間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自七月十六日起	307,667	0.13	0.62
八月	106,316	0.05	0.21
九月	83,619	0.04	0.17
十月	9,143	0.00	0.02
十一日	100	0.00	0.00
十二月	476	0.00	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	0.00	0.00
二月	14,300	0.01	0.03
三月	457,727	0.20	0.92
四月	1,000	0.00	0.00
五月	105	0.00	0.00
六月	25,727	0.01	0.05
七月	196,421	0.09	0.39
八月	47,129	0.02	0.09
九月(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止)	12,000	0.01	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0,000,000股計算。
- 2.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股份49,874,000股計算。
- 3.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0%至0.20%,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則介乎約0.00%至0.92%。在回顧期間之280個交易日中,172個交易日並無錄得股份買賣,相當於回顧期間交易日超過60%。上述數據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流通量低。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考慮三個常用於評估公司之方法,分別為市盈率法、股息法及資產淨值法。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派股息,吾等認為股息法並不適用。

按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38,900,000港元以及按收購價0.66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已發行股份230,000,000股計算之 貴公司市值151,800,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之市盈率(「市盈率」)約為3.90倍。

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12,090,000 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0,000,000股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為約0.49港元,而按收購價0.66港元計算之 貴集團市賬率(「市賬率」)則約1.35 倍。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3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0,000,000股計算, 貴公司之市值約為759,000,000港元。為作出比較,吾等已識別六家可資比較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該六家公司全部(a)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b)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業務;及(c)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由於所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市場特徵(即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不超10億港元之公司)相近,吾等認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樣本。下文載列 貴公司按收購價計算之估值數據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 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市盈率 <i>(倍)</i> <i>(附註4)</i>	市賬率 <i>(倍)</i> (附註5)
新傳媒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708)	雜誌出版業務	156.00	31.17	148.82	5.00	1.05
新洲印刷集團 有限公司(377)	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及瓦通盒;印刷 圖書、小冊子及 其他紙製品	178.02	23.16	319.44	7.69	0.56
詩天控股(國際) 限公司(1008)	向客戶(包括國際 出版商及跨國企業) 提供印刷服務	822.00	31.83	208.25	25.82	3.95
勤達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1172)	印刷、物業投資及 墓園投資	181.23	不適用 (錄得虧損)	568.36	不適用 (錄得虧損)	0.32
星光集團 有限公司(403)	印刷及製造包裝物料 標籤、紙類製品及 環保產品	292.39	59.60	501.89	4.91	0.58
昌明投資 有限公司(1196)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包裝紙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籤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 膠袋以及商業印刷	216.25	不適用 (錄得虧損)	436.98	不適用 (錄得虧損)	0.50
最低					4.91	0.32
最高					25.82	3.95
中位數					10.86	1.16
收購建議		151.80 (附註6)			3.90	1.3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按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 股份計算。

- 2. 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新年報所載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計算。
- 3. 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新年報所載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 4. 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及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各自 之最新年報所載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計算。
- 5. 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各自之最新年報所載 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 6. 根據收購價0.66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0,000,000股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4.91倍至25.82倍,平均約10.86倍。按收購價相對股東應佔純利計算之市盈率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32倍至3.95倍,平均約1.16倍。按收購價相對 貴公司賬面值計算之市賬率屬該範圍內,並高於該等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年二十三日公布透過購回其現有股份提出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鑑於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收購建議屬自願性質,並以購回其現有股份方式,而非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之購買現有股份及/或認購新股份方式進行,吾等認為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理由及動機與收購建議不同後,因而不適合作出比較。除上述者外,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載資料,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進行全面收購建議。

誠如盈利警告公布及中期業績公布所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顯著下降。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不能反映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下降,吾等認為,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計算之 貴集團市盈率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並無意義。

收購人之背景及其對 貴集團前景之意向

(a)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誠如回應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人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龐先生實 益全資擁有。收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收購人持有之主要資產為自 賣方購入之銷售股份。收購人之董事為龐先生及李先生。

龐先生,40歲,為田生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龐先生亦為田生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龐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龐先生曾於香港多家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亦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管職位。

李先生,39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具逾九年工作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六年。李先生現為田生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亦曾於多家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b) 收購人及董事會之意向

誠如回應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人擬由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人無意僅因收購建議而對 貴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收購人將探討其他業務機遇及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增長。收購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檢討,以制訂全面之企業策略擴潤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按上文所述,收購人認為收購建議以及收購銷售股份符合長遠商業利益。倘 貴集團落實任何商機, 貴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布。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收購人並無任何涉及由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實質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 董事會知悉收購人意向,並願意按董事受信人責任及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 下與收購人合作。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8.32%權益。因此,公眾人士僅持有49,87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1.68%。由於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故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建議

截止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恰當步驟,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規定 之最低水平,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因此,吾等認為,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及 貴公司 之上市地位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c) 董事及管理層

誠如回應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明先生及曾詠儀女士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

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 貴公司須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聘任吳女士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完成時,吳女士與 貴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吳女士與 貴公司同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終止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除因先前違反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外,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項下之法律責任及義務將予解除及免除,與吳女士自 貴公司正式離職起同時生效。

收購人目前擬提名兩名新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劉先生以及兩名新獨立非 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截止日期起生效。候任新執行董事之簡履載於回應 文件「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選定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 人選。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並將會就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另行發表公布。

吾等注意到,吳女士辭任及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後,董事會之大部分執行董事並無 貴集團目前主要營運業務之直接相關行業經驗。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存在不明朗因素。

推薦意見

吾等注意到,收購價較刊發聯合公布後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然而,考慮到:

- (i)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止七個月期間之交易日收 市價維持於0.70港元至1.00港元之窄幅上落;
- (ii) 直至近期,股份收市價曾出現數次明顯升幅,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初低於 1.0港元升至八月初高於3.0港元, 貴公司於該段期間之基本業務前景 並無重大正面變動;
- (iii) 股份收市價飆升之主要原因很可能是由於市場對 貴公司控制權因該 協議而有變之揣測,加上近日恒生指數上升;
- (iv) 收購價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按中期業績公布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權益約131,29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0,000,000股計算)約每股股份0.571港元有溢價約15.59%;及
- (v) 由於股份交投量偏低,獨立股東無可避免須按折讓價於公開市場出售 彼等之股份,

故吾等認為收購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上述各項進行收購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即:

- (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下降;
- (ii) 貴集團從事之唯一業務分部為財經印刷,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亦無 計劃擴展其現有業務;
- (iii) 貴集團建基於客戶之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及通函之業務前景及盈利 能力並不明朗;
- (iv) 財經印刷業之門檻相對較低,可能導致財經印刷業內競爭加劇;
- (v) 香港經濟環境及股市氣氛尚未穩定;

- (vi) 企業活動及業務交易因(其中包括)爆發豬流感及豬流感確診個案增加 而有所縮減;
- (vii) 按收購價相對 貴公司賬面值計算之市賬率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 賬率範圍內;
- (vii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低,故收購建議為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投資之機會;
- (ix) 收購價與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 (x) 由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應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吳女士辭任及委任新董事後,董事會之大部分執 行董事並無 貴公司目前主要從事業務之直接行業相關經驗,故董事會 之組成變動建議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存在不明朗因素;及
- (xi) 擬於市場上出售彼等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可能須按一定程度之折讓股價,方可出售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渠道出售彼等之股份,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吾等懇請獨立股東注意,儘管收購價低於整個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且無法保證市價能否於收購建議期間及其後維持於現有水平,或高於收購價,擬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亦務請密切注意收購建議期間之股份市價及流通量,視乎本身情況,如彼等可於公開市場按高於收購價之價格出售股份,則彼等毋須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應細閱收購建議文件所詳述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

此致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任何保留意見。根據本公司年報及售股章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35,110	370,064	199,087
服務成本	(130,270)	(179,338)	(113,496)
毛利	104,840	190,726	85,5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70	3,164	1,4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45)	(27,594)	(17,222)
行政開支	(37,187)	(56,679)	(12,549)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46,578	109,617	57,252
所得税開支	(7,611)	(20,171)	(9,154)
本年度溢利	38,967	89,446	48,09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903	87,359	48,098
少數股東權益	64	2,087	
	38,967	89,446	48,098
股息		80,206	37,254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0.18	0.44	0.24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	235,110	370,064
服務成本		(130,270)	(179,338)
毛利		104.940	100.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04,840 2,270	190,726 3,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345)	(27,594)
行政開支		(37,187)	(56,679)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8	46,578	109,617
所得税開支	11	(7,611)	(20,171)
年內溢利		38,967	89,44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903	87,359
少數股東權益		64	2,087
		38,967	89,446
股息	13		80,206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14	0.18	0.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264	6,286
遞延税項資產	24	29	_
		7,293	6,286
<u> </u>			
流動資產		2.700	2.560
未完成項目	17	2,790	2,568
應收賬款	17	34,769	71,8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所得税		6,503	6,9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573 15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 19		105,223
· · · · · · · · · · · · · · · · · · ·	19	97,600	103,223
		145,385	187,0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0,087	8,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37	46,33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	1,263	10,204
遞延收入	23	1,271	972
應派股息		_	74,705
應繳所得税			13,553
		30 458	154 730
		39,458	154,739
流動資產淨值		105 927	32,317
加到负任厅匠		105,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220	38,603
实 注 jiii		113,220	30,003
非 流 動 負 債			
遞延收入	23	403	891
遞延税項負債	24	730	506
		1,133	1,397
資產淨值		112,087	37,206
>= 1 = BL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i>25</i>	2,300	_
儲備		109,787	36,701
大刀司掠头壮大!陈儿掠头		110 00	2 (5 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2,087	36,701
少數股東權益			505
權益總額		112 087	27 206
THE THE NOW THE		112,087	37,20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15 16 24	415 69,902 29
		70,3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9	2,093 4,381 48,1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遞延收入	22 23	54,592 497 11,972 379
流動資產淨值		12,8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0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403
資產淨值		111,6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5 27	2,300 109,387
權益總額		111,6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	益持有人應	佔	: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	_	24,797	22,254	57,051	_	57,051
向當時股東分派	(10,000)	_	-	_	_	(10,000)	_	(10,000)
本年度溢利,即年內								
已確認收入總額	_	_	_	87,359	_	87,359	2,087	89,446
發行股份	_	1	_	_	_	1	_	1
與股份發行相關項目:								
股份報酬	_	4,750	_	_	_	4,750	250	5,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_	_	-	-	_	-	383	383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_	-	-	-	(22,254)	(22,254)	-	(22,254)
已派/應派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				(80,206)		(80,206)	(2,215)	(82,4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_	4,751	_	31,950	_	36,701	505	37,206
本年度溢利,即年內已確認		4,/31		31,930		30,701	303	37,200
收入總額	_	_	_	38,903	_	38,903	64	38,96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c)	_	_	_	(5,431)	_	(5,431)	(569)	(6,000)
因重組產生	300	(4,751)	4,451	_	_	_	_	_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行股份	300	47,700	_	_	_	48,000	_	48,000
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產生開支	_	(6,086)	_	_	_	(6,086)	_	(6,086)
資本化發行	1,700	(1,700)						
みー最齢 1 左 1 一 ロー 1 ロ	0.000	00.041		(F. 102		440.00=		11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	39,914	4,451	65,422		112,087	_	112,087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即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印刷」)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Rising Win Ltd(「Rising Win」)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即卓智財經印刷於收購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收購卓智財經印刷全部股本,而Miracle View Group Ltd(「Miracle View」)則於同日收購Rising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相等於Miracle View已發行股本面值。Miracle View之股本並無面值,自發行Miracle View股本所得代價100美元(約相當於780港元)已確認為股份溢價。
- (b) 特別儲備指就根據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a))進行之收購,本公司所收 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c)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向一名少數股東(彼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收購附屬公司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Rich Partners」)餘下5%股本權益。代價與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已於保留溢利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46,578	109,617
按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1,273)	(2,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6	1,451
股份報酬開支		_	5,00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_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18	(10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	47,489	113,608
未完成項目(增加)/減少		(222)	28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7,087	(2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406	(2,61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16	(18,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9,497)	31,89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	加	(8,941)	4,580
遞延收入減少		(189)	(149)
/mt /bk NK 7tr rr /D rD A			4.0.0.0.0.0.0.0.0.0.0.0.0.0.0.0.0.0.0.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7,249	128,832
已繳香港利得税		(24,542)	(11,38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2,707	117,443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73	2,7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7)	(5,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50	(5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7,307	(7,30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6,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	(10,5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重組前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			
已派股息		(74,705)	(29,970)
向當時股東分派		_	(10,0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8,000	1
就發行新股份已付開支		(6,0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91)	(39,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16)	66,9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916	31,0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97,600	97,9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2樓。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章 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一 之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 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 其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修訂本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而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 責任²

合資格對沖項目3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²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2

內含衍生工具4

財務報表呈報2

借貸成本2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2

業務合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8號 經營分部2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5

房地產建造協議2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6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3

自客戶轉讓資產7

-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接獲之資產轉讓生效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附註4(a)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b)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c)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已於附註32披露。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之所 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而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年內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其差額及該少數股東應佔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自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 其後錄得溢利,則該溢利會悉數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本集團早前承 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當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 人進行之交易處理。在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自權益扣除。在出售少數股東權 益方面,任何已收所得款項與相關應佔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亦於權益確 認。

共同控制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以控制方所釐定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 併時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 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不予確認,惟控制方必須持續持有有關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之 較短期間各合併實體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按該等實體已於上一個結算日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之較短期間已合併之假設呈列。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 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即本公司具有 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產生之成本,只有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項目之費用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 另一項資產。替代部分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產 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撤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 計算折舊。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 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兩至五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兩至五年

 辦公室設備
 兩至五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收益表確認。

(d) 經營租約

凡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本集團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在租約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e)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而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之顯著數據,其中包括 以下損失事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及直接減少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 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受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 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所限。

(i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派股息,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收益表確認。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 剔除確認

本集團在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 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剔除確認標 進時,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f)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指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提供服務直接涉及之承包商及勞工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成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g) 收益確認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夠可靠計算,且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利息收入就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利率確認。

(h) 所得税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税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税課税或不可扣減利得税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源自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計量。

所得税乃於收益表確認,惟所得税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 在此情況下,所得稅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j)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為 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詳盡且實際不可能撤回之計劃決意 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iii) 股份報酬

僱員就交換本集團旗下公司股份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增加本集團權益項下股本及股份溢價。

(k)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 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評估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 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 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m)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5.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及翻譯 -廣告刊登	208,081 27,029	274,407 95,657
	235,110	370,064

6.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業務分部。儘管財經印刷服務現分為印刷及翻譯以及廣告刊登兩個收益分部,管理層認為,此等收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類似。過往,管理層僅依據此等收益分部之呈報收益作出財務決定及分配資源,所產生收益相關之重大成本不能根據此等收益分部獨立識別。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73 —	2,736 107
匯兑收益淨額	3	17
其他	994	304
	2,270	3,164

8.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6	1,451
核數師酬金	520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	_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_	383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0,053	8,064
壞賬撇銷	_	116
員工成本(附註9)	71,509	89,565

^{*} 指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一家附屬公司五股股份之影響(附註9)。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9,933	83,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6	1,386
股份報酬利益		5,000
	71,509	89,565

股份報酬利益指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陳綺媚女士授出Rich Partners五股股份作為彼對本集團所付出貢獻之獎勵及獎賞之公平值。確認股份報酬利益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增加4,7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就所授出股份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香港註冊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市場法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專業估值計量。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 金	600	_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3,052	1,292
花紅	8,928	15,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16
	12,606	16,688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i>千港元</i>	花紅 <i>千港元</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詠美 趙鶴茹	_ _	1,680 1,372	5,943 2,985	14 12	7,637 4,3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強 曾詠儀 謝志明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600	3,052	8,928	26	12,606
	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i>千港元</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詠美 趙鶴茹		280 	9,046 6,334	4 12	9,330 7,358
	_	1,292	15,380	16	16,688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中,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a)段載列。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利益	9,681 4,791 36 —	12,048 7,975 36 5,000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14,508	25,059
似 守 之 例 並 川 丁 以 下 起 加 。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港元 3,000,001至3,500,000 4,500,001至5,000,000 5,000,001至5,500,000 6,000,001至6,500,000 15,000,001至15,500,000	1 - 1 1 -	- 1 1 - 1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1 他儿	抢儿
一本年度税項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02 114	19,815
	7,416	19,815
遞延税項(附註24) 一本年度 一税率下調而產生	224 (29)	356
	195	356
	7,611	20,171

本年度所得税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46,578	109,617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税項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 本年度所得税開支撥備不足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685 (330) 142 — — — — — —	19,183 (495) 1,350 500 (367)
所得税開支	7,611	20,171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5,75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 自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向附屬公司支付財經印刷費	(5,754) 5,835 (52)
本公司期間溢利(附註27)	29

13.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Miracle View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80,206,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8,9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359,000港元),及本年度應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214,262,295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重組發行之 200,000,000股股份,乃按該等股份已於該兩個年度發行之假設處理。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i>千港元</i>	辦公室 設備 <i>千港元</i>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	1,843 2,933 —	2,661 1,932 (615)	1,076 902 (187)	5,580 5,767 (8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	4,776 271 (168)	3,978 2,749 (250)	1,791 147 (20)	10,545 3,167 (4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9	6,477	1,918	13,2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撥備 出售時對銷	958 676 	1,851 531 (522)	643 244 (122)	3,452 1,451 (6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撥備 出售時對銷	1,634 930 (65)	1,860 803 (242)	765 333 (8)	4,259 2,066 (3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	2,421	1,090	6,0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	4,056	828	7,2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2	2,118	1,026	6,286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成本 期間添置及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51	98	416
累計折舊 期間撥備及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	51	98	415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9,9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 應佔股本 直接		主要業務
Miracle View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無面值 記名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Wi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無面值 記名股份	_	100%	投資控股
Rich Partner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_	100%	投資控股
卓智財經印刷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財經印刷 服務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_	100%	提供財經印刷 服務
RF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_	100%	尚未開展業務
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_	100%	尚未開展業務
Richroa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無面值 記名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一並無逾期或減值	7,668	34,475	
逾期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1至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16,881 2,626 7,592 2	27,711 3,936 5,574 160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金額	27,101	37,381	
	34,769	71,856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則與信譽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3厘(二零零七年:4.2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	12,659	6,796	374
定期存款	84,941	91,120	47,74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307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600	105,223	48,11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7,307)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97,600	97,9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分別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1厘至1.7厘(二零零七年:2.23厘至4.6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3.42厘至4.5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2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4,699	5,856	
逾期1至90天	4,833	2,969	
逾期91至180天	364	99	
逾期181至365天	107	45	
逾期365天以上	84	2	
	10,087	8,971	

2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董事吳詠美女士之配偶於該關連公司擁實益權益。

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按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558	5,446	
逾期1至90天	705	4,758	
	1,263	10,204	

22. 應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租人就經營租約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優惠總額,包括現金津貼 及免租期。有關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24. 遞延税項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税項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加速			加速		
	税項折舊	税項虧損	總計	税項折舊	税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0	_	150	_	_	_
於收益表扣減	356		35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6	_	506	_	_	_
於收益表扣減/(計入)	282	(58)	224	29	(58)	(29)
税率變動之影響	(29)		(2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	(58)	701	29	(58)	(29)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之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本集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29)	_	(29)		
遞延税項負債	730	506			
	701	506	(29)		

25.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i>千港元</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a)	1,000,000	10
増加	(b)	299,000,000	2,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			
發行	(a) 及(c)	10,000	_
重組時發行股份	(c)	29,990,000	300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行股份 以將股份溢價賬撥充	(d)	30,000,000	300
資本方式發行股份	(e)	170,000,000	1,7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0,000	2,3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股本金額指重組前 Miracle View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2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3,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公司(i)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及(ii)將上文(a)項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當時10,000股現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Miracl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換代價。
-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透過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及向公眾人士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按面值繳足新普通股透過待股份溢價賬因上文(d)所載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1,70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此等股份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發行。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 力平衡負債與權益比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舉債。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銀行借貸有關之風險。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該限額可經股東批准重訂。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於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訂日期之間任何時間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其採納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 劃授出購股權。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_	_	_	_
期間溢利,即期間已確認				
收入總額	_	_	29	29
因重組產生	_	69,602	_	69,602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行股份	47,700	_	_	47,700
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產生開支	(6,244)	_	_	(6,244)
資本化發行	(1,700)	_	_	(1,7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56	69,602	29	109,38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當時10,000股現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Miracle View當時股東所持Miracle View投資之交換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1,700,000 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29.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一至六年。有關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所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有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本组	集 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556	10,102	4,872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13,486	17,069	5,168
	28,042	27,171	10,040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印刷費 股東付還之上市開支	16,009 7.495	24,293 —
744 14 76 16 11 14 74	7,150	

董事吳詠美女士之配偶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利益	10,947 13,718 62	9,236 23,334 52 5,000
	24,727	37,62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 法預測之特性,並務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進行若干交易,其若干銀行結餘亦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之影響 面對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 大利率風險。

於結算日,假如利率出現100個基點之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對本 集團於本年度之損益及其他權益帶來重大影響。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布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各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確保已為不可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並不預計任何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責任。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且大部分須應要求償還。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因素會造成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 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技術 日新月異及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能令此估計可用年期出現重大改變。 倘可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 術落後之資產。

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決定有否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以應收賬款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及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96,464	155,418
服務成本		(47,768)	(81,062)
毛利		48,696	74,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6	3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41)	(13,472)
行政開支		(17,505)	(15,052)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5	23,106	46,184
所得税開支	6	(3,903)	(7,86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203	38,32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9,203	38,257
少數股東權益			64
		19,203	38,321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8	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5	7,264
遞延税項資產		29	29
		6,464	7,293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0	3,055	2,790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4,606 6,570	34,769 6,503
可收回所得税		2,008	3,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	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478	97,600
		140.06	145.005
		148,867	145,3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8,713	10,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47	26,83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61	1,263
遞延收入		1,026	1,271
		23,047	39,458
			<u> </u>
流動資產淨值		125,820	105,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284	113,220
非流動負債			400
遞延收入		293	403
遞延税項負債		701	730
		994	1,133
資產淨值		131,290	112,087
資本及儲備		2 222	2 200
股本儲備		2,300	2,300
H 时 H		128,990	109,78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290	112,087
少數股東權益			
權 益 總 額		131,290	112,087
וא איז אוא ווא ווא ווא ווא ווא ווא ווא ווא וו		131,290	112,0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以來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而與本集團有關之新 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 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 權益變動」),並規定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 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內呈面以 來集團可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即全面收收 表)或兩份報表(即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收 表)形式呈列。除按現有規定呈列於本,問 及比較期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表外,時 團重列比較資料或重新分類比較資料或 團重列比較期間開始時之經重列財 務狀況表。本集團選擇以單一報表形式呈 列。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借貸成本」

「經營分部」

「財務工具呈報」

「財務工具:披露|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股份付款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6號

年度尚未生效,目並未獲提早採納:

「房地產建浩協議」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布,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6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報」,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現金流量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租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 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資產減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無形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零一零年一 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二 零零九年五月頒布)

「財務工具:合資格對沖項目之確認及計量」,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股份付款」,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股份付款一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生效

「業務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自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經營分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自二零零九年七月 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自二零零 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自二零零九 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對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取之資產轉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或現有準則之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惟尚未能評定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或現有準則之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業務分部。儘管財經印刷服務現分為印刷及 翻譯以及廣告刊登兩個收益分部,管理層認為,此等收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類似。過往,管理層僅依據此等收益分部之呈報收益作出財務決定及分配資源, 所產生收益相關之重大成本不能根據此等收益分部獨立識別。此外,本集團所 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4.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及翻譯 -廣告刊登	85,732 10,732	139,608 15,810
	96,464	155,418

5.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9	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1
銀行利息收入	(153)	(350)

6.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 千港元	: 六個月 : 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 一香港利得税 遞延税項	3,932 (29)	7,881 (18)
	3,903	7,863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19,2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57,000港元)及股數23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即期一並無逾期或減值	14,281	7,668
逾期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1至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28,126 1,469 40 690	16,881 2,626 7,592 2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金額	30,325	27,101
	44,606	34,769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 元</i>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即期 逾期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1至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4,357 3,952 132 208 64	4,699 4,833 364 107 84
	8,713	10,087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布所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較截至二零零八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顯著下降。

5.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

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200,000港元,乃以為數不少於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為一名供應商就廣告刊登要求之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合共約2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抵押」一段所披露者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兑責任、承兑信用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就本文件內自收購建議文件所編製或概述有關收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以及收購人之意向而言,董事之責任僅限於確保有關資料之摘錄或概要正確公正地轉載或準確地呈列。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如下:

法定股份: 港元

3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3,000,000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230,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00

230,000,000 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2,3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包括股息、投票表決及資本退還之權利。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收購人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收購人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買賣

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趙女士及吳女士為該協議之保證人,而吳女士亦於其中一名買方Brilliant Eagle中擁有約30.45%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 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任何 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 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收購建議 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買賣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 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 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任何 該等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買賣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 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之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買賣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收購建 議有關之補償;

- (b) 除吳女士及趙女士擁有權益之該協議外,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 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c) 除終止協議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生效外,任何董事與其他人士概無訂有 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以收購建議之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 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

7. 董事服務合約

吳女士之前根據二零零八年服務合約獲本集團聘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後,吳女士之聘用獲重續並以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取代,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12個月,其後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之後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可再重續12個月。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吳女士不計及退休金款項或供款安排之固定月薪為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服務合約:每月140,000港元)。吳女士亦可獲發年度管理花紅,乃參考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及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合共5%計算;而根據二零零八年服務合約,吳女士可獲酌情管理花紅,乃由董事會按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個別釐定。根據本公司與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終止協議,二零零九年服務合約將自收購建議結束後終止。

趙女士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服務合約獲本集團 聘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任何一方可 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初步期限一年或之後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 知終止。趙女士不計及退休金款項或供款安排之固定月薪現為120,000港元,自二 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以來並無改動。根據此服務合約,趙女士亦可獲發酌情管理花 紅,乃由董事會按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個別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趙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協議書,趙女士於截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花紅計算基準已作修訂,乃參考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及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税後溢利合共5%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作出修訂(包括持續合約 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其同意,同意以本文件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聯合公布日期前滿兩週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可 行日期止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Miracle View Group Ltd作為買方與陳綺媚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陳綺媚女士按總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向Miracle View Group Ltd出售所持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5%;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rilliant Eagle、Goldfish Ventures、New Court、Interasia Ventures、Eternal Fortune及Twin Luck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Miracle View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
- (c) 由Brilliant Eagle、吳女士及趙女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彌償保證契據,即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稅項彌償保證」分節所詳述稅項彌償保證之契據;及
- (d)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 基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包銷 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提述。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及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於(i)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ione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7至13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4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5至30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合約。